附表六：

	A	B	C	D	E	F	G
編號	被上訴人	應負責之責任期間	原判決認定應負責之責任期間	責任比例及連帶或不真正連帶情形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民國）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預供擔保宣告免假執行之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陳淑貞律師及江淑卿律師即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	1至14	同左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94頁）	編號1至6被上訴人連帶負擔100分之80	連帶186萬元
2	王金世英、王令僑即王又曾承受訴訟人	1至14	同左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2月1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07至309頁）		
3	王令楣	1至14	同左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94至295頁）		
4	王令一	1至14	同左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23頁）		
5	王令台	1至14	同左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21頁）		
6	王金世英	1至14	同左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26頁）		
7	王令麟	1至8	1至9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	97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19頁）	就編號1至6負擔100分之80範圍內，負擔其中100分之53，並與上開之人	149萬元

						負連帶責任	
8	王令僑	10至12	9至12	全部，並與編號1至8之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連帶責任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29頁）	就編號1至6負擔100分之80範圍內，負擔其中100分之5，並與上開之人負連帶責任	5萬元
9	力章公司	1至3	同左	1/2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3月13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97至299頁）	0	未判命再給付，無須宣告假執行
10	李娟	1至3	同左	1/2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8年4月17日（見本院卷㈣第335至336頁）	0	未判命再給付，無須宣告假執行
11	喻志鵬	4至14	3至14	1/2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2月11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19至309頁）	1000分之5	103萬元
12	新達公司	4至14	3至14	1/2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2月1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16至318頁）	1000分之5	103萬元
13	亞太電信公司	13至14	12至14	1/2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1月29日（見原審卷㈤第225頁，原判決附表五誤載為同年月28日）	100分之2	7萬元
14	欣湖公司	1至12	1至14	1/2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3月13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04至306頁）	1000分之5	96萬元

15	財團法人王又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1至14	同左	1/2,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2月1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07至309頁）	1000分之5	103萬元
16	羅季羚	4至14	1至14	1/10，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	97年2月10日（見本院卷㈡第228頁）	1000分之2	21萬元
17	林春枝	2	同左	1/20，與編號20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，並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24頁）	就編號20鼎信聯合事務所負擔100之1範圍內，負擔10000分之2，並與鼎信聯合事務所負連帶之責。	未判命再給付，無須宣告假執行
18	單思達	3至14	3至10	1/20，①責任期間3至10部分與編號20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；②責任期間11至14部分與編號21之被上訴人負連帶責任③其餘並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25頁）	10000分之130，其中①10000之98與編號20鼎信聯合事務所負連帶責任；②10000之32與編號21廣信聯合事務所負連帶責任。	74萬元，其中10萬元與鼎信聯合事務所連帶；其中64萬元與廣信聯合事務所連帶。
19	諶清	2至10	同左	1/20，與編號20之被上訴人負連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23頁）	與編號20鼎信聯合事務所連帶負擔100分之	與鼎信聯合事務所連帶10萬

				帶責任，並與其他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	1	元
20	鼎信聯合事務所	2至10	與編號17、19之林春枝、謎清負連帶責任，並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1/20，與編號17、18、19之被上訴人林春枝、謎清上開給付，及單思達就任期間3至10給付部分負連帶責任，並與其他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97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23頁）	與編號19謎清連帶負擔100分之1，其中①就編號18單思達負擔10000之98範圍內負連帶責任；②就編號17林春枚負擔10000分之2範圍內負連帶責任	與謎清或單思達分別連帶10萬元
21	廣信聯合事務所	11至14	連帶責任與編號18之單思達負連帶責任，並與其他被告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1/20，與編號18之被上訴人單思達就責任期間11至14部分負連帶責任，並與其他被上訴人就責任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	97年1月31日（見本院卷㈡第329頁）	就編號18單思達應負範圍內，與單思達連帶負擔10000分之32	與單思達連帶64萬元
				上開未連帶給付部分，倘其中一人就其重疊之賠償範圍為		餘由投保中心負擔。	

				給付後，其餘被上訴人免為給付之義務。			